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
权力机构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引言

1. 我于1992年5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一次进度报告(S/23870)。后来,我又提交了两次特别报告(1992年6月12日S/24090和1992年7月14日S/24286)。第一次报告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6月12日发表声明(S/24091),第二次报告成为安理会审议的基础,并因此通过了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本第二次进度报告是按照第745(1992)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提交的。

一、迄今第745(1992)号和第766(1992)号
决议的执行进度及尚待执行的任务

A. 一般情况

2. 联柬权力机构现在几乎已在柬埔寨全境部署就序。然而,民主柬埔寨方面继续拒绝联柬权力机构人员进入它所控制的地区或按执行计划(S/23613)的要求使其部队进驻营地,因此使人有理由感到严重关切。我在第二次特别报告中曾说明,民主柬埔寨方面对《巴黎协定》内关于核查外国军队撤军和不归返的规定和关于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作用和权力的规定作了自己的解释(见S/23177,附件)。民主柬埔寨方面声称,这些规定还未得到执行,在这些规定得到执行之前,它无法执行其他规定。民主柬埔寨方面根据上述主张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提出了它准备充分参加和平进程

的条件。虽然我的特别代表认真研究了所有的建议以期找出舒解民柬方面关切的办法,但仍不可能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它们违背《巴黎协定》。

3. 但在其他方面,执行任务的进展很迅速。选举法已于1992年8月5日通过。政党临时登记业已开始,选民登记正在筹备之中。选举仍打算不迟于1993年5月举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取得持续进展;至1992年9月15日,已有11.5万余人返回柬埔寨,未发生严重事件。联合国文职官员在遵守和平进程的柬埔寨三方行政结构中陆续就职,使联柬权力机构得以按照其任务授权进行监督和控制。人权和民警部门的工作已扩展至每一省。若干恢复援助方案已获全国最高委员会批准。

B. 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

4. 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得到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的全力合作与支持。自我提出第一次进度报告以来,已举行了十二次委员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根据联柬权力机构的倡议,全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各方面工作的若干措施,下文将加讨论。

5. 全国最高委员会继续按照《全面政治解决》规定的方式行使职能,与联柬权力机构的关系一般来说是和谐和有成效的,虽然因民主柬埔寨方面不充分参加和平进程带来一些限制。在该委员会5月7日举行的会议上,西哈努克亲王同与会的其他成员签署了联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法律地位的协定。按照《巴黎协定》,联柬权力机构向全国最高委员会随时详细通报其活动情况。

C. 人权部门

6. 为创造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环境,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好理解与尊重至关重要。为达成此目的,人权部门在三个主要领域积极工作。第一,鼓励全国最高委员会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其条款审查现行司法和刑事制度。第二,

同联柬权力机构宣传教育司密切合作,开始进行普遍的人权宣传和教育运动。第三,调查与人权有关的申诉并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

7. 截至9月18日,已在21个省中的15个省部署人权干事。至9月25日将在另外三个省内部署,其余各省将在十月初以前部署。此外,在为了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的柬埔寨全国团结阵线(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高棉人解)控制区已部署两名人权干事。该部门尚未获准进入民主柬埔寨方面的控制区。

8. 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2年4月20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后,于9月10日同意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和《难民地位公约》⁵和《议定书》⁶。

9. 为支持本地的人权组织,该部门为地方组织、教师、学校行政人员等人举办了培训班。还计划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金边举行一次柬埔寨人权情况国际座谈会。

10. 提交该部门的关于骚扰和恐吓、擅自逮捕、非法致死、破坏财产和非法致伤等的申诉书达250余件。其中的130件已转给联柬权力机构其他部门,13件查无实据,其余的已由人权部门作了调查。在所有的调查工作中,该部门同民警部门密切合作。

11. 监狱改革也已开始,虽然至今仅在金边当局控制的监狱进行。已设立监狱管制委员会,经其审查后于5月释放了108名未经审判而被拘留的犯人,8月又释放150名此类犯人。此外,该部门为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官员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人权简报。

D. 选举部门

12. 选举部门已经派遣约150名国际工作人员部署在联柬权力机构总部和各省。预期9月底另有20名会抵达。40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已经差不多全数在县一级部

署,而约1000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也正在部署中。

13. 1992年4月1日联柬权力机构提出选举法,在8月5日经全国最高委员会通过,并于8月12日颁布。选举法与4月提出的不同有二点。经过频密讨论后,为求满足四方对选举权以“柬埔寨人”为限方面表示的关切,因此,决定把《巴黎协定》的案文解释为“所有柬埔寨人”有登记权利,“所有柬埔寨人”界定如下:

(a) 在柬埔寨出生的人,最少其父母亲之一是在柬埔寨出生;

(b) 不论在何地出生的人,但最少其父母亲之一按照第(a)段的规定现在是或曾经是柬埔寨人。

14. 第二修正了选举法草案,允许柬埔寨侨民可以在一个欧洲投票站、一个北美洲投票站和一个澳大利亚投票站投票。但是,选民登记仍然只在柬埔寨进行。

15. 政党临时登记在8月15日开始,目前已有14个组织表示有兴趣登记。联柬权力机构已经拟订必要的文件。按照选举法的规定,联柬权力机构应保证各政党有在全国各地设立办事处的权利。金边当局同联柬权力机构商讨后,已同意改变其不让其他政党在其控制地区开设办事处的政策。1992年9月10日我的特别代表通知全国最高委员会,允许各政党有权在柬埔寨各地设立办事处的选举法规已经生效。洪森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宣布,除民柬方外的其他政党将获准在其政府控制的地区设办事处。当民柬方面准许联柬权力机构进入其区域时,将获准设一个办事处。

16. 按照执行计划(S/23613)的规定,选民登记定于1992年10月开始。依照最新的人口估计,选民人数似乎约五百万人,比执行计划估计的430万略多。但是,联柬权力机构将尽力保持计划所定的约800个登记站。选举进程的其他办法很可能保持执行计划不变。

17. 由于民柬方面的意图尚不定,对选举部门的规划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如果联柬权力机构到了选举进程晚期之后才能进入民柬方面控制地区,就不再可能为该地区的选民教育、培训和登记作出实质安排。

18. 选举部门目前正在研究关于同时举行总统选举和制宪议会选举的一项提

案。柬埔寨各方和西哈努克亲王本人都表示支持这一主张,他们认为这种选举可以对选举以后时期产生稳定作用。但是,《巴黎协定》或执行计划都没有作出总统选举的规定。因此,需要安全理事会授权和提供追加资源。

E. 军事部门

19. 现在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已经在柬埔寨几乎完全部署,仅略低于预计兵力15 900人,计有12个步兵营、军事观察员、工兵、通信兵、海军、空军和其他人员,官兵共约15 100人。

20. 军事部门在柬埔寨与越南的边界设了九个检查站,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边界设了两个检查站,与泰国的边界设立了七个检查站。还在机场和西哈努克港以及国内各主要干线设了检查站。除了检查站外,还经常派遣巡逻队,其目的在于查缉和吓阻武装人员和武器的未经批准移动、防止抢劫和确立联柬权力机构的存在等。军事部门又按照《巴黎协定》从事调查破坏停火事件和外国军队可能驻扎的情况及确查密藏武器地点等。

21. 虽然自第一次进度报告以来发生破坏停火的事件都很轻微,但是,民柬方面拒绝让联柬权力机构进入其区域,不让其部队进驻营地,严重阻碍军事部门的作业。尤其是发生若干次向联柬权力机构直升机开火的事件,大多数都是发生在相信为民柬方面武装部队控制的地区。我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特别报告已说过,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经常同民柬方面主席及其同僚接触,以求解决这些问题。8月27日,民柬方面的高级发言人宣布,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准备甚至在充分核实外国部队撤出和不重返的情况之前进驻营地,但是,没有定出进驻营地的日期。上述发言人又宣布,民柬国民军在退出混合军事工作组三个月后,打算再度参加该工作组。9月17日它再度参加,这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

22. 尽管民柬方面不合作,但是,并没有阻碍军事部门开始对遵守《巴黎协定》所规定义务的三方的武装部队执行重新集结、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工作。至9月

10日为止，联柬权力机构已经使5万多名部队进驻营地，情形如下：

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	42 368 人
独立柬埔寨国民军	3 445 人
高棉人民民族解放军	6 479 人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	0 人
共计：	52 292 人

联柬权力机构又已保管约5万件武器。

23. 进驻营地的部队约有38 000人取得农业假，以便在交出其武器和身分证件后前往收割稻米。全部应在接获通知后两周内返回营地，以期在正式复员开始前确保百分之百进驻营地。

24. 军事部门继续对柬埔寨各方的人员进行扫雷培训。已经设了十一个扫雷培训中心，约有850名士兵受过全部训练。基于安全理由，各培训班的训练期增加一倍，从两周增至四周。受训人员没有人受伤。目前约有350人接受联柬权力机构雇用，参加扫雷活动，尤其是直接协助遣返和安置方案的士兵和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建立基础设施所需的士兵。例如已在第2区69号公路以东约22 000平方米的地区扫除地雷1 000多枚。

F. 行政管理部门

25. 联柬权力机构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是《巴黎协定》和执行计划以及关于柬埔寨恢复与重建的东京部长级会议(见S/24286附件)与会者起草的《供讨论的建议》(非正式文件)。

26. 已部署了800名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约200名国际工作人员，600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民政管理人员同联柬权力机构其他部门的人员一样，迄今未获准进入民柬方面控制区。但是，行政管理部门已拟订了控制民柬方面行政结构的计划，一旦联柬权力机构得以进入这些结构即可实施。现已与柬埔寨的另外两方——团结阵线和高

棉人解--的行政方面建立了联系,并于8月底派文职控制人员进入它的地区。但大多数行政管理人員均部署在金边当局的行政结构中。

27. 直接控制的目的是保证有利于自由公正大选的中立环境,为从业务上实现这一目的,行政管理部门正采用三个互为补充的控制手段:从结果的控制,从原因由一般到具体的控制和评估控制。从结果的控制是以收悉关于现有行政结构业务的文件来达成,包括决策人事政策和物资装备问题的文件。从原因的控制是以行政管理部门的权力,事先了解各结构作出的所有决定,以及有权改变涉及如人事、财政和出售资产的决定实现的。评估控制是通过改善对改善现有行政结构业务的建议实现的。每天以各种方式运用这三种直接控制手段,包括行政管理人員会同现有行政结构内最高级别的对应人員的实际立场,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員同这些人的每周会议以及确定明确的决策的系统使行政管理人員能对各项决定实行从原因的控制。

28. 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执行计划第102和第103段规定,请柬埔寨四方中的每一方提交一份文件的现行法律清单,供联柬权力机构审查。除民柬方面外,各方均已照办。在联柬权力机构倡议下,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4月20日和6月5日会议已通过法律,内载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全国最高委员会9月10日会议还核准了一套关于法律制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原则。其目的是为司法机关和将在柬埔寨全国实施的符合联合国通过的文书的实体法建立统一的标准。

29. 1992年7月1日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巴黎协定》中指明的领域,对金边行政的五个关键领域实行全面控制:外交、国防、公安、财政和宣传。目前在金边的国防、国家安全、外交、领事和财政各部以及国家银行均部署了约1至3名行政管理人員。至7月15日止,所有21个省都设立了联柬权力机构行政管理办事处。目前,金边办事处约有95名国际工作人員,各省共有123名。此外,联柬权力机构按照《协定》附件1第二节第2和3段规定,对已查明对大选结果会有一些直接影响的若干领域实行有选择的控制。

1. 在金边的行政管理活动

(a) 外交

30. 《供讨论的建议》第10段称：

“联柬权力机构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协商后，将通过其对民事机构的控制，监督对所有要求进入柬埔寨境内任何地区的外国人的签证的发放。全国最高委员会将考虑以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名义，颁布统一的印章，对柬埔寨人申请的护照、旅行证件和身份证加以确认。”

31. 联柬权力机构在金边波成东国际机场一周七天都派有人员，以便帮助解决可能发生的出入境问题。行政管理部的外事处已向金边当局建议取消对柬埔寨人的出境签证要求。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联柬权力机构还向西哈努克亲王及其家人以及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提供全国最高委员会的护照。

32. 除此而外，行政管理部还对接受和分配外援实行控制。这不仅涉及对外交部主管官员进行监督，而且还对在这一领域有业务活动的行政机关和机构，如“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柬埔寨红十字会”等的官员进行监督。

(b) 国防

33. 行政管理部国防处的官员已视察了金边处理防务的行政结构，并计划很快视察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的结构。他们的视察和询问揭示柬埔寨人民党(人民党)在金边当局的武装部队中有大量政治活动。正在制定措施来限制这种活动。到9月1日，国防处工作人员齐全；定期检查已改为对各项决定的定时直接控制。国防处还请该部开列其资产清单。

(c) 公安

34. 会同民警和人权部门对公安实行控制已达到深入阶段。公安处除汇编所有

现行法律并修改发现与《巴黎协定》不符的法律之外,还起草了行为守则。公安工作组由四方代表组成,由联柬权力机构任主席,每月举行两次会议。

(d) 财政

35. 对这一领域的直接控制从1992年7月1日开始实施,到9月上旬全面确立。至于金边当局,已向各部、柬埔寨国家银行以及所有省政府派去财政检查员,只有六省例外,不久即会纠正。已实行具体机制,使联柬权力机构能审查和核准每一个开支项目。重点放在最重要的财源上,如关税。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正在控制支出和收入。目前还不能对民柬方面实行控制。

(e) 宣传

36. 宣传/教育司司长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柬埔寨四方和传播媒体的代表组成,使他们参与并获悉联柬权力机构为了在宣传领域中直接进行控制而采取的行动。该司向工作组提出一个媒体章程草案,是与人权部门合作拟订的。章程的目的是定出行使新闻自由的原则并定出媒体组织及新闻领域中各行政机构和办事处(尤其在选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依照《巴黎协定》为确保媒体公平获得资料而采取的措施将是媒体工作组讨论的一个优先事项。宣传司司长并前往四方中的三方--唯一例外是民柬方面--的无线电台和报刊设施进行了访问。

(f) 询问和申诉

37. 依照其任务(见S/23613,第108段),行政管理部门也成立了一个询问和申诉处,该处与民警、选举和人权部门密切合作。现已受理约50宗申诉案。

(g) 其他可行管制

38. 5月26日,全国最高委员会同意联柬权力机构的一个建议,即在《巴黎协定》所定的五个领域之外另确定可直接影响选举结果从而应由联柬权力机构直接监

督或管理的行政机构和办事处。这是依照《巴黎协定》附件一B节第2段而作出的。议定这些机构应负责公共卫生、教育、农业、海洋和河流渔业、运输、通讯和邮政、能源分配和生产、通航水域和公共运输、旅游和古迹、矿场及一般行政。此外又议定,除上面所列者以外的所有行政机构和办事处应依照《协定》附件一B节第3段接受一般监督。

2. 外省的民政活动

39. 各省总部已经成立,目前所有21个省都已进行作业,包括金边市和西哈努克市在内。通常一个省总部有一个主任,一个副主任、一个财政官和一个人权/新闻官以及支助工作人员。上面已经说过,与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的选举官员也已部署到全国各省。

40. 1992年8月28日,联柬权力机构在金边与金边当局任命的各省省长举行会议,商谈因联柬权力机构各省主任进行监督和管制而在各省导致的问题,例如非柬埔寨人民党的政党在金边当局所控制地区内开设办事处的权利,土地和财产问题,行动自由等等。

G. 民警部门

41. 在执行计划所规定提供的3 600个警官当中,现在已部署了2 500名左右。关于其余部署半数以上警政人员的部署的安排已经作好,正在同会员国进行磋商,以确保尽快使民警部门充分达成核可的警力。

42. 尽管在其充分部署方面有这种延迟,该部门却已将其活动推广到所有各省。该部门在金边和各省已颇受人瞩目,并正在各县设立警察局,并在农村经常进行巡逻。该部门在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长期驻有人员,负责训练和监督其民警力量。在上述8月27日的记者招待会中(第21段),民主柬埔寨方面的发言人表示,民柬会派代表在柬埔寨七个省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现在已经展开这种合作。

43. 民警部门与人权、选举、军事、行政管理和遣返部门密切合作,在这些题目下已提到其许多活动。

44. 该部门的职责也包括指导当地警方处理内地日益严重的盗贼问题。该部门正与军事部门合作,讨论现有警察力量在敏感地区设置的检查点和巡逻点。有些武器已交给协助管理联柬权力机构边界检查点的联柬权力机构民警监测员。

45. 除了与负责公共安全的金边官员定时进行联系以外,联柬权力机构警察总监并主持一个交通管制委员会,除民柬方面以外所有各方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自从联柬权力机构到达以后,金边的交通量大为增多,导致阻塞,并使不习惯于交通拥挤现象的驾驶者感到混乱。已经发生过一些车祸,联柬权力机构已在首都为警察人员加强训练和交通管制程序,并为各省警队加强训练课程。

46. 除这些实质活动以外,由于该部门在全国都执行工作,遂能协助军事部门“显示力量”,并向柬埔寨人保证联柬权力机构对和平进程的诚意。警察的驻留像军队驻留一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因为可使柬埔寨人知道任意滥用权力不会被容忍。例如联柬权力机构民警带头设法使最高委员会一位高棉人解成员英莫利先生获释;他于7月被金边当局的警方逮捕。此外,有几次民柬国民军成员向民警人员缴出自己的武器。

H. 遣返部门

47. 自从遣返活动于1992年3月30日开始以来,已有超过115 000名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联柬权力机构遣返部门赞助下返回家园。在这次活动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是领导机构。这次活动顺利完成,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故。还有大约250 000人尚待遣返,少于没有联柬权力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自发回国的人。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做出各种努力,向难民介绍他们的最终目的地的当前情况,特别是如果这些地方还不安全或去不了。

48. 遣返活动开始时进展很慢,在此期间,柬埔寨的吸收能力受到了考验。现在,

每月返回人数已增加到三万多人,预期在即将到来的旱季期间会增加到多至四万人。考虑到这一返回率,如果泰国当局继续给予合作,边境居民日益渴望返回家园,那么大多数返回者及时回家参加选举的机会将非常大。现在,正利用飞机、汽车、火车和特别是在目前的雨季期间利用船只来进行遣返活动。

49. 尽管做出努力使返回者有多种选择,例如发给现金而不是土地和建材,但是可供使用的安全土地很缺乏,这仍然是令人关心的问题。扫雷活动进展很慢,而且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不断发生争执,使安全土地更加缺乏,同时该国部分地区土匪横行,疟疾猖獗,使情况更为复杂。但是,寻找土地的活动已扩展到该国的中部和东部,这项行动前景不错。1992年7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国际残疾人签署了一项协定,其中规定征聘由联柬权力机构训练和监督的柬埔寨扫雷人员。

50. 返回活动进展迅速,边界的三个较小的难民营-O' Trao, 营地 K 和 Sok Sann -在1992年10月将予关闭。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企图阻止或干预大约35 000人从它的控制的难民营回返柬埔寨。而事实上,民主柬埔寨方面在某些方面还同联柬权力机构的遣返部门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也采取步骤处理最大的2号难民营的安全问题,这个难民营长期以来一直存在治安问题。

51. 虽然迄今为止大多数返回者都返回金边当局管理的地区,但是也有六千多人要求直接去高棉人解区,希望去团结阵线区的返回者的遣返工作也将很快开始。在联柬权力机构不能自由进出民柬方面区之前,没有运送或帮助返回者前往该地的计划。不过,一些人可能会自行前往。

I. 恢复部门

52. 在柬埔寨建立联柬权力机构之后不久,设立了全国最高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由联柬权力机构的恢复工作主任担任主席,以促进经四方协商一致批准各个项目。民柬方面开始时拒绝同技术咨询委员会合作,因为它认为审议中的许多项目事实上是通过国际收支和预算支助支持金边当局,对其他各方不利。但是,自从1992

年6月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东京会议以来,民柬方面采取了较积极的态度,因为在该会议上,国际社会为援助柬埔寨认捐了近8.8亿美元。

53. 联柬权力机构一直明确指出,国际援助将由它统筹安排,这些援助将用来改善所有柬埔寨人的生活,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一个党派。在这方面,这项工作是以东京会议制定的供讨论的建议第11段为指导,该段称:

“基本原则是在恢复时期,经联柬权力机构协调的多边援助和预算支助活动,应当指定给全国最高委员会,并在联柬权力机构可以对援助的交付或金钱开支加以监督时才支付。明确达成的理解是,任何联合国文件所称对“柬埔寨”或“柬埔寨当局”的援助或预算支助,皆是指给柬埔寨全境,或给所有柬埔寨四方的行政机构。另一明确达成的理解是,对“柬埔寨”境内教师、行政人员、官员、保健人员等的薪金或津贴的预算支助,按柬埔寨各方所控制的地区或行政机构的需要适用之。”

恢复部门的工作也以第766(1992)号决议第12段为指导。

54. 在全国最高委员会7月16日的会议上,联柬权力机构提出了10项方案清单,价值共达1.87亿美元。其中最大的方案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方案(8900万美元),这个方案为期三年,由儿童基金会提供资金和执行,目的是改善饮用水供应和卫生条件,学校、保健服务和粮食安全,以及支持处境不利的妇女,援助残疾儿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第二项主要方案是亚洲开发银行提供7440万美元的软贷款备忘录,包括交通、电力、农业和教育方面的项目。柬埔寨四方支持10项拟议的方案中的9项,但是民柬方面反对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任务和权力问题解决之前向国际金融机构借款。结果,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运用《巴黎协定》赋予他的权力,核准了所有10个方案。

55. 1992年8月24日,全国最高委员会核准了7个其他方案,资金总额超过1500万美元,又于9月19日核准了6个方案,总额约为2700万美元。

56. 恢复部门的活动也以东京供讨论的建议第9段为指导,该段全文如下:

“所有柬埔寨四方的外贸和外来投资协定均应向全国最高委员会秘书处报告,由联柬权力机构同全国最高委员会协商,予以监督。”

57. 已提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注意对柬埔寨自然资源过份开发的问题。在5月7日的会议上,副特别代表指出,该国的木材和宝石矿迅速枯竭,不仅对环境有严重的影响,而且会在其他方面影响到柬埔寨的重大利益和前途。他请全国最高委员会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种机制,审查和检查与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各种合同安排。

58. 由于东京供讨论的建议重新注意这一事项,全国最高委员会于7月23日决定设立另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也由联柬权力机构的恢复工作主任担任主席,制定并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建议有关处理这些事项的具体措施。该技术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下述建议的好处,即由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除其他外,在全国范围内暂时停止出口柬埔寨木材。

J. 宣传/教育司

59. 联柬权力机构的宣传/教育司的作用是向全国的柬埔寨人解释《巴黎协定》的基本内容和联柬权力机构的性质、目标和活动。许多柬埔寨人历经二十年的战争和国际孤立,几乎不知道国际社会正在努力协助他们的国家。许多人对人权基本概念是否能在柬埔寨适用,感到怀疑;这类概念包括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多党制政治竞选活动。

60. 所有柬埔寨四方面都有自己的广播电台,各就当前时事向自己的听众提供几乎是一面之辞。其中三文的电台同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播放关于和平进程和联合国作用的新闻,但是民主柬埔寨方面的电台却对联柬权力机构日益表现出敌意,民主柬埔寨方面也婉拒播出联柬权力机构的宣传和公众认识方案。

61. 该司广泛进行了其他活动,将它要传播的讯息传达该国各个角落的柬埔寨人,并对抗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贬意宣传。这包括制作高棉语的视听资料,由联柬权

力机构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在全国各地分发。

62. 传播联柬权力机构信息的主要工具是中波无线电广播。购买更多的制作联柬权力机构无线电资料设备的计划,目前进行得十分顺利,希望联柬权力机构从十月起便能开始有自己的广播能力,到十二月完全可以发挥最大的功用。联柬权力机构计划从十月开始便使用金边当局一台强有力的发射台,作为自己广播的核心台。但是由于该台不能在全国都收听到,仍需要在各省转播。在这期间,已经同泰国外交部和美国之音作好安排,由美国之音在泰国的一个发射台在黄金时间广播联柬权力机构的资料,每天两次。

63. 视听资料的制作受语言障碍的影响。绝大多数柬埔寨人只会说高棉话。所以必须将所有资料译为高棉语。现在已在极力设法找到并征聘相当合格的翻译,但是人数还是很少。

64. 向柬埔寨人提供关于联柬权力机构的新闻将会一直很重要,如果民柬一方始终不合作,就更重要了。联柬权力机构还必须确保所有登记的政党都可以自由利用传播工具,而投票者可以得到关于选举登记和投票程序的详细资料。

二、结论和建议

65. 虽然民柬方面拒绝充分参与和平过程,特别是在停火第二阶段更是如此,从而给联柬权力机构造成许多限制,但是联柬权力机构从成立以来,在六个月期间已有长足的进展。选举法通过后,政党的临时登记已经开始,选民登记也即将开始。已经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普遍部署了军事人员,大量警察已部署到乡村。已经安全遣返了11.5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国际社会已经认捐8.8亿美元以应付该国必要的复兴费用。对三方的现存行政结构已经建立了监督和控制机制,并且还在加强。联柬权力机构不断告诉柬埔寨人他们应享有人权,并且在促进对人权的保护。由于宣传运动和公众认识运动的影响,全国各地柬埔寨人对联柬权力机构的各种活动已经日渐熟知。所以联柬权力机构已经获得一种有力的势头,使它能够同时推动许多方面的工

作。联柬权力机构的进驻已经对柬埔寨造成了深刻的甚至永久性的影响。如果不是有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不断的支持、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下的全力合作和绝大多数柬埔寨人的积极态度与诚意,是不可能得到这样的成绩的。

66. 我详细检查了联柬权力机构至今所完成的工作和所遭遇的阻力后,仍决心按照执行计划所定的时间表推动选举进程。虽然民柬方面的态度限制了计划的执行,但是联柬权力机构一贯强调,大门仍对民柬方面敞开,它可以完全地、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随时可以办理民柬国民军进驻营地的工作。我的特别代表也已经明白表示,根据《巴黎协定》,必须让联柬权力机构无阻地进入民柬方面控制的地区,并让各部门人员按照规定在那些地区进行工作,以履行他们各自的任务。

67. 在这期间,联柬权力机构将致力推动执行《巴黎协定》的全部规定,包括关于核查外国武装力量撤出与不得重返和关于停止对柬埔寨四方的外来军事援助等规定。这可能需要在国内以及沿一个或多个邻国的边界增设检查站,并且适当调整驻守检查站的人员,改定他们的任务规定。也可能需要进行频密的军事巡逻和军事调查。

68. 然而,民主柬埔寨方面始终拒不履行它签署《巴黎协定》时所承担的义务,阻碍了《协定》的彻底执行。绝不能容许和平进程象现在这样偏离,否则定会严重影响联柬权力机构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的能力。现在很明显的是,不久就必须认真考虑,就如何进行这一和平行动作出艰巨的决定。当然,在作出这些决定之前,国际社会必须认为已经尽了一切努力去解决当前的这些问题。因此联柬权力机构将继续同四方和全国最高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巴黎协定》的框架内找出可能的解决办法。

69. 为了使联柬权力机构实现其目标,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特别是各邻国按照第766(1992)号决议的规定给予的支持,将是十分宝贵的,至少可以协助向民柬方面领导人说明联合国的坚定决心:联柬权力机构一定要积极地彻底地执行其任务。安

全理事会本身的支持特别重要。安理会不妨采取进一步行动,务必使四方了解国际社会有坚定的决心,一定要促成执行解决办法,使柬埔寨获得和平,柬埔寨人民可以期望一个美好而稳定的将来。

70. 为此,我打算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请巴黎会议两主席按照《巴黎协定》第29条的规定,在一定时限内进行协商。这些协调应在同我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的情况下进行,以期设法打开目前的僵局。如果不可能打开僵局的话,就应设法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注

- ¹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²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 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 ⁴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06卷,第8791号。
-